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1)有關
(I)收購遼河曙光95%股權；
(II)與TAIPING QUANTUM、思豐投資及中國森田企業進行的投資交易；
(III)貸款予新百福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關於
四川富瑞德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的
澄清公告

新管理層於作出評估後注意到，(i)納入調查的若干已審閱交易應為本公司於有關交易訂立的相關時間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及(ii)其中一項已審閱交易應為須予披露交易，但過往錯誤分類為股份交易。本公告現正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該等過往交易所需的資料。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新管理層於作出評估後注意到，(i)納入調查的若干已審閱交易應為本公司於有關交易訂立的相關時間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及(ii)其中一項已審閱交易應為須予披露交易，但過往錯誤分類為股份交易。本公告現正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該等過往交易所需的資料。

本公告下文載列交易詳情。

2. 須予披露交易

(I) 收購遼河曙光95%股權

意向書

於2015年8月30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投資與香港石油訂立意向書，據此，金連投資擬收購香港石油的股權，代價將於對遼河曙光進行的盡職調查完成後協定。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15年8月30日
訂約方：	(i) 金連投資(作為買方) (ii) 香港石油(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遼河曙光95%股權
誠意金：	於簽訂意向書後五(5)年內，金連投資須向香港石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人民幣95.75百萬元，作為股權轉讓的誠意金。 誠意金可用作支付股權轉讓的代價。倘股權轉讓的最終代價少於誠意金，香港石油須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超額款項到期退還日**」)內無條件退還誠意金超出最終代價的金額(「**超額款項**」)。倘香港石油並無於該期限內退還有關超額款項，金連投資有權獲得按超額款項到期退還日起及直至金連投資收訖全部超額款項之日止計算的逾期付款(即按未償還超額款項每日收取1%的費用)。 倘無法完成股權轉讓，香港石油須於股權轉讓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到期退還日**」)內無條件向金連投資退還全部誠意金。倘香港石油並無於該期限內退還全部誠意金，金連投資有權獲得按到期退還日起及直至金連投資收訖全部誠意金之日止計算的逾期付款(即按未償還誠意金每日收取1%的費用)。

股權轉讓的進一步安排	1. 金連投資有權要求香港石油提供詳盡及全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結構、股東資料、重大負債、主要客戶等。金連投資可視乎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的結果而決定是否進行股權轉讓及是否訂立最終協議。香港石油須促使遼河曙光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時提供文件。 2. 倘金連投資決定進行股權轉讓，香港石油同意向相關機關申請批准及同意有關轉讓。 3. 香港石油同意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協助金連投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意向書或其他相關事宜刊發任何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獨家權利	於簽訂意向書後7年(即獨家期)內，任何訂約方或其關聯方、代理人、代表、僱員、管理層及董事不得： 1. 採取任何行動促使或鼓勵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出要約或建議，以收購或出售(a)股權；(b)遼河曙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或(c)現正從事與遼河曙光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資產(「**收購建議**」)；或 2. 就收購建議參與第三方討論或磋商。
終止股權轉讓	倘金連投資決定終止股權轉讓，香港石油須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向金連投資退還誠意金。金連投資送達書面終止通知的日期應為終止日期。
不具法律約束力	訂約雙方協定，除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誠意金、股權轉讓的進一步安排、獨家權利、終止股權轉讓、爭議及議決以及是否可強制執行的條文外，意向書就股權轉讓而言對金連投資及香港石油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香港石油及遼河曙光的資料

根據調查報告，於意向書日期，(1)香港石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ou Shuang Li先生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HK)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7.9%權益及42.1%權益；及(2)香港石油持有遼河曙光95%股權。

遼河曙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以及油管連接管理、運輸及經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石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金連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天然氣提供商及分銷商，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包括(i)建設及營運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設天然氣接駁管道以及向工業園區、商業綜合體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金連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意向書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調查報告，鄭先生似乎已於看似未經當時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情況下安排金連投資簽訂意向書。由於鄭先生於2021年11月被罷免董事職務，且並無有關訂立意向書的原因的文檔記錄，新管理層無法確定訂立意向書及建議股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因此，董事無法認定意向書是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建議股權轉讓並無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持有遼河曙光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意向書支付的誠意金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少約25%，本集團根據意向書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與TAIPING QUANTUM、思豐投資及中國森田企業進行的投資交易

(a) 基金認購協議

於2016年6月21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Taiping Quantum(作為發行人)訂立基金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及Taiping Quantum同意發行參與股份，代價為40百萬港元。

(b) 投資管理協議

於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2月27日期間，本公司與思豐投資訂立十份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思豐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下文載列十份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投資金額 *(港元)*	服務費 *(港元)*
1. 2018年7月3日	13,000,000	400,000
2. 2018年7月11日	7,500,000	225,000
3. 2018年7月25日	45,400,000	1,370,000
4. 2018年8月7日	10,000,000	300,000
5. 2018年8月30日	16,800,000	504,000
6. 2018年9月5日	14,600,000	438,000
7. 2018年9月10日	10,000,000	300,000
8. 2018年9月14日	10,300,000	300,000
9. 2018年10月3日	10,000,000	300,000
10. 2018年12月27日	3,589,000	111,000
總計	**141,189,000**	**4,248,000**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各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將於有關投資管理協議日期開始並持續有效兩(2)年，且將自動延長額外兩(2)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提前終止則作別論。投資管理協議的訂約方有權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c) 三方協議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寧夏北藍(作為代理人)及中國森田企業(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三方協議，據此(i)由Taiping Quantum及思豐投資管理總額為182,077,485港元的基金將轉撥至中國森田企業，及(ii)本公司及中國森田企業確認彼等擬自三方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訂立正式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託中國森田企業管理有關基金。

有關Taiping Quantum、思豐投資、寧夏北藍及中國森田企業的資料

Taiping Quantum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分銷平台及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旨在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事件驅動交易、合併套戥及多頭／空頭交易。

思豐投資前稱為諾和資本顧問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思豐投資於投資管理協議訂立時由Lui Lai Yan全資擁有。

根據調查報告，Taiping Quantum及思豐投資均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於2020年1月解散的Nova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寧夏北藍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

中國森田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涵蓋能源、軍工、國際貿易、投資、港口事務、電影等領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中國森田企業於三方協議訂立時由Xue Dongping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aiping Quantum、思豐投資、中國森田企業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Taiping Quantum、思豐投資及中國森田企業進行投資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於簽立基金認購協議當日，執行委員會在無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批准基金認購協議。除上述者外，根據調查報告，鄭先生似乎已於看似未經當時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情況下安排本集團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三方協議。由於鄭先生於2021年11月被罷免董事職務，新管理層無法確定訂立上述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因此，董事無法認定上述協議是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儘管基金認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惟由於投資管理協議乃由本公司於12個月內與同一方訂立，該等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為一項交易。由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合併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有關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鑒於基金認購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全部投資結餘隨後根據三方協議轉撥至中國森田企業，且由於三方協議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訂立三方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I)貸款予新百福

信託協議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新百福訂立信託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託於2017年12月29日前代表新百福向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44,620,000元，以促進新百福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望鑫熱力。

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

訂立信託協議後，於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新百福訂立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當中載列更多有關資金安排的詳盡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百福墊付等額計息貸款，連同可將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項下新百福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欠款轉換為望鑫熱力不超過6%股權的權利。

下文載列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8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ii) 新百福(作為借款方)
貸款本金及提供貸款的條件	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4,620,000元(「**首筆貸款**」)，分為兩期。 第一期： 第一期貸款本金為人民幣34,620,000元，發放條件為新百福擁有於中國成立的前海百福100%股權；及前海百福已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望鑫熱力。 第二期： 第二期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發放條件為新百福擁有於中國成立的前海百福100%股權；及前海百福完成收購望鑫熱力的股權及向中國機關辦理的相關備檔及批准手續。
貸款目的	新百福應將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新百福不得將貸款用於其他及非法用途。
期限	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為期六個月 倘貸款並非於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日期提取，則六個月期間應於實際提取貸款之日開始。 本公司可要求新百福於到期前3至5日償還貸款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利率	訂約雙方協定首筆貸款的年化貸款利率為18%
	貸款利息(逐日計算)
	$= \text{貸款本金} \times \text{年化貸款利率} \times \dfrac{\text{提款日數}}{360\text{日}}$
貸款還款或股權轉換	訂約雙方協定，本公司有權要求新百福以望鑫熱力的股權或港元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1. 還款方法

訂約雙方協定，新百福可於到期時以港元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一筆過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2. 提前還款

訂約雙方協定，新百福可提前還款。倘同意新百福提前還款，本公司不會就提前還款徵收補償。利息將按比例計算。

3. 股權轉換

本公司可選擇將貸款轉換為望鑫熱力股權，作為還款之用。倘以股權轉換的方式還款，本公司有權將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項下新百福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欠款轉換為望鑫熱力不超過6%的股權。有關股權轉換的比例將由訂約方參考貸款及股權的估值釐定及協定。

額外貸款

訂立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後，本公司進一步墊付首筆貸款以外一筆人民幣7,616,200元的貸款(即額外貸款)，年化貸款利率為5%。

貸款資金

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新百福的資料

新百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日期，新百福由周財富先生、Gurung Arjun Kumar先生及朱奕奇先生分別擁有50%、40%及10%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百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調查報告，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乃由鄭先生於未經當時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訂。由於鄭先生於2021年11月被罷免董事職務，且並無有關訂立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的原因的文檔記錄，新管理層無法確定訂立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因此，董事無法認定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是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訂立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3. 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錯誤分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四川富瑞德75%股權。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條的規模測試計算，四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因此四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非收購事項公告最初披露的股份交易)。

儘管上述錯誤分類，本公司已就四川收購協議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延遲刊發公告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2月委聘法證會計師協助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在調查過程中，新管理層注意到上述交易／錯誤分類。

董事會謹此強調，延遲披露上述交易／錯誤分類交易乃由於鄭先生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包括未保留適當文檔記錄)所致。董事會現正採取補救行動以刊發相關公告，從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展望未來，本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制度，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宜。

5.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載復牌指引為止。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貸款」	指	本公司向新百福提供首筆貸款以外本金為人民幣7,616,200元的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森田企業」	指	中國森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遼河曙光95%股權
「法證會計師」	指	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協助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獲委聘的獨立法證會計師
「基金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iping Quantum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有關本公司認購參與股份的協議
「金連投資」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石油」	指	香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思豐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3日及2018年12月27日有關思豐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協議

「首筆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向新百福提供本金為人民幣44,620,000元的首筆貸款
「調查」	指	對新管理層向特別委員會報告的22項可疑交易進行的調查
「調查報告」	指	法證會計師於2021年9月28日向特別委員會提交有關其調查結果的法證調查報告
「意向書」	指	金連投資(作為買方)與香港石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30日有關金連投資建議收購股權的意向書
「遼河曙光」	指	盤錦遼河曙光實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新百福(作為借款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有關墊付首筆貸款的貸款及股權轉換協議
「鄭先生」	指	鄭明傑先生，為前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止
「新百福」	指	新百福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1年6月25日透過註銷解散
「新管理層」	指	本公司委任的新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
「寧夏北藍」	指	寧夏北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參與股份」	指	40,000,000股Taiping Quantum的A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百福」	指	前海百福(深圳)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已審閱交易」	指	新管理層所識別並已向特別委員會報告須接受調查的22項可疑交易
「四川收購協議」	指	深圳耀佳德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吳順均及朱永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有關四川富瑞德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四川富瑞德收購事項」	指	根據四川收購協議收購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75%股權
「特別委員會」	指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及一名行業專家趙京生女士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思豐投資」	指	思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諾和資本顧問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
「Taiping Quantum」	指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分銷平台及基金管理公司
「三方協議」	指	本公司、寧夏北藍及中國森田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Taiping Quantum及思豐投資向中國森田企業轉撥合共182.08百萬港元的基金的協議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百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有關本公司代表新百福就收購望鑫熱力支付人民幣44,200,000元的信託協議
「望鑫熱力」	指	望都縣望鑫熱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